

委托培训协议书

甲方: 白沙黎族自治县就业局

乙方: 海南华森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现就白沙黎族自治县 年就业技能培训项目, 培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同意乙方承担 年就业技能培训任务即: 培训工种、时间、人数、财政培训资金如下:

序号	培训类型	培训完成期限	培训人数	培训中标资金
1	橡胶割胶	1年	160人	347000元
	海南菜肴制作	1年	150人	

计划培训时间: 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止。

二、双方职责:

(一) 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,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。
- 2、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, 培训效果的评估及验收。
- 3、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所有办班过程资料, 并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当期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申请材料。
- 4、负责审核拨付培训资金补贴。按(琼财社[2018]152号文件)精神, 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乙方申报的拨款申请材料, 并进行公示,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, 汇总处理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, 并将无异议的申报资料报请县人社局审批, 将培训补贴资金(标准按琼财社



[2018]152号文件执行)转入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1、负责向甲方递交培训班开班申请材料、培训班教学计划和课程安排,指定委派教师授课,发放所需的教材及自带培训设备和工具物品,保证培训课时达到琼财社[2018]152号文件规定的相应课时,即90课时。

2、负责委派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,做好学员上课考勤登记,并对培训过程进行全程管理与监督。跟踪了解学员参加培训情况,确保每天到课率达到80%以上,并将学员每天到课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。对累计旷课达3天及以上的学员做除名处理。学员签到必须是本人。

3、培训班结束前负责向县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申请技能鉴定。

4、负责对培训合格的学员颁发(职业资格职业技能鉴定)证书。

三、在培训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望甲、乙双方共同遵守,本协议书一式五份,甲方、乙方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执壹份。

甲方代表:

日期:2020年4月30日

乙方代表:

日期:2020年4月30日

招标代理机构:

经办人:

2020年4月30日

